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二零一零年年報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7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概要	74



董事

執行董事

李萬程 (主席)

李美蓮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萬順

馮智奇

Lim Beng Kim, Lulu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永賢

蘇健華

李沛成

張爾泉

陳昌義

公司秘書

馮智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8-24號

美順工業大廈

8樓C-D單位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親愛的股東：

本人宣佈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9,036,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下跌約32.6%，及毛利約為9,029,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下跌約21.7%，結果，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淨額約4,573,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年內回顧，全球經濟情況仍然惡化，尤其在下半年，此情況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不利的衝擊。結果，製造及銷售染色針織布和染紗之營業額跌至約159,036,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下跌32.6%。由於紗、染料及國內人工上升，引致生產成本明顯上升。迫切的成本控制措施減少生產成本增加對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結果，儘管已列賬約1,919,000港元之存貨撇賬於銷售成本內，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4.9%略為改善至5.7%。此外，經董事會謹慎考慮後，已作出呆壞賬撥備約3,824,000港元並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2,571,000港元並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再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之交易收購費用2,335,000港元已計入及列賬於行政費用內。然而，由於全球金融市場復蘇，本集團錄得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約20,834,000港元之有利估值調整及列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結果，於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573,000港元。



於年內，管理層著力控制經營成本及提升競爭地位。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本集團仍能維持其它製造成本及間接費用在合理的水平。本集團亦繼續對客戶採取謹慎及保守信貸政策，且密切監管存貨水平以配合生產要求。以上各措施能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維持穩健。

於年內，本集團耗資約492,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經濟情況惡化及紗、染料及國內人工上升引致高生產成本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未來之表現。董事會相信，預期來年之經營環境仍須面對激烈競爭及充滿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適當成本控制措施及改進其運作，對其客戶延用小心謹慎之信貸政策及改善產品質素，期望為股東帶來較佳的回報。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已訂立兩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獨立訂約方購買煤礦公司及船舶公司。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將其業務多元化拓展至開採礦產資源及租船業務而擴闊其收入來源，並獲得營運採煤業務及船舶業務之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多元化拓展擁有良好前景之業務、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以及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動力。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披露，收購事項已由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金額為298,216,000港元，而金融機構債項金額約30,169,000港元，財務資產約20,910,000港元，及手頭現金金額約159,115,000港元。本集團的金融機構債項與股東權益率為0.1，而流動比率則為4.9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穩健的財務狀況令本集團有能力支付日常的營運經費及開拓其他商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計算，故本集團面對美元和人民幣外匯匯兌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查及監察其外幣兌匯之情況以管理其匯兌風險。本集團將考慮利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管理及減低風險之工具。

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擁有正式庫務政策。根據該庫務政策，本集團可能將其盈餘資金投資於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及產品、外匯相關產品、現金存款、定期存款、信託、單位信託、共同基金或上市或非上市企業發行之債務工具，以維護本集團之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董事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該等委員會或人士須負責制定及實施庫務政策，且彼等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專業投資意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4,0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22,89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一般銀行融資及作為有抵押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分別約佔14.0%及40.7%。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約佔13.7%及42.9%。



於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董事及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權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全體董事、員工、客戶和供應商致以衷心感激，感謝他們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努力及支持。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李萬程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事宜，並專注於海外市場推廣及促銷方面。他在紡織業已積累逾20年銷售及生產經驗。

李美蓮女士，50歲，本公司副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李美蓮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管理事宜，在紡織已積累逾10年經驗。李美蓮女士是李萬程先生的胞妹。

李萬順先生，46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李先生是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的負責人，總管染色與針織業務，在紡織業已積累逾15年生產經驗。李萬順先生是李萬程先生的胞弟。

馮智奇先生，47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馮先生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已擁有逾十三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Lim Beng Kim 女士，51歲，為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之總經理。Lim 女士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61歲，於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畢業，獲頒文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投資方面，特別是與地產有關之投資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陳女士為 (i)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之公司) 之執行董事；及 (ii)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 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永賢先生，49歲，律師。徐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並持有法律學士榮譽學位，於香港法律界已積累逾14年經驗。

蘇健華先生，51歲，於香港大學取得理科碩士(建築策劃管理學)學位及是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仲裁司學會會員。

李沛成先生，46歲，任職於香港財務機構高級財務經理。李先生持有紐西蘭University of Otago商業學士學位。李先生是紐西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在公司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張爾泉先生，51歲，馬來西亞籍，一九八二年於曼切斯特城市大學(前稱曼切斯特理工大學)獲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倫敦林肯法律學院錄取，並於一九八三年註冊成為大律師。一九八四年，彼獲准入馬來西亞高級法庭任大律師兼辯護律師，現時持有法律執業證於馬來西亞擔任律師。張先生於馬來西亞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張先生為吉隆坡一家律師事務所Messrs. LC Chong & Co 之高級合夥人。其律師經驗包括為亞洲及英國多家公司(包括中國鋼廠)提供諮詢。彼為Antah Holdings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Permanis Sdn. Bhd.的董事，該公司為百事可樂及七喜於馬來西亞之專營權持有人及裝瓶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馬來西亞7-11 便利店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為Midwest 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鐵礦開採、勘探及加工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擔任(i)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帝通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出任廣西鑫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的私人外資公司，擁有南寧鑫偉萬豪酒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昌義先生，46歲，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及負責人員。陳先生一直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近二十年，直接涉足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盡職審查、執行估值、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陳先生亦擔任(i)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及(ii)帝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管理人員

關超穗先生，38歲，本集團的營業總經理。關先生於紡織業已積累逾1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採購事宜及染色業務。他於一九九一年本集團成立之時加入本集團。

謝志成先生，50歲，生產經理，負責本集團設於中國生產設施的布料定型業務。謝先生已積累逾16年布匹定型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匹及染紗，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年內不派發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及未認購之認股權證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可分派給股東之儲備金額113,2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3,865,000港元)包括繳入盈餘金額15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3,400,000港元)及虧損40,1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535,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倘

- (a) 公司無力(或於派付後將無力)償還到期之債項；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行之日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萬程先生 (主席)

李美蓮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萬順先生

馮智奇先生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永賢先生

蘇健華先生

李沛成先生

張爾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委任)

陳昌義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1及110(A)，李萬順先生、馮智奇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陳周薇薇女士、徐永賢先生、蘇健華先生、李沛成先生、張爾泉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Lim Beng Kim, Lulu女士、陳周薇薇女士、張爾泉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而李萬順先生、馮智奇先生、徐永賢先生、蘇健華先生及李沛成先生決定不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或截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止之期間。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周薇薇女士、張爾泉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分別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陳周薇薇女士、張爾泉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之委任會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或使雙方須於最少一個月前通知另一方以終止合約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	所持普通股股數 (附註)	可認購之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美蓮女士	175,928,000	3,100,000	179,028,000	46.2%
李萬順先生	175,928,000	2,380,000	178,308,000	46.0%
李萬程先生	—	3,830,000	3,830,000	1.0%
馮智奇先生	—	1,933,200	1,933,200	0.5%

附註：李美蓮女士及李萬順先生分別實益持有Rayten Limited 30,600及29,700股股份，分別佔Rayte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4%及33%，而Rayten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175,92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並無其他人士擁有需披露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股權作出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公司管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4所載之(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全體董事查詢，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約 500 名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審閱，及由董事會取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決定，並參考本集團業績、個別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後釐定。

本公司維持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6。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皆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出現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3。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公司管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上市規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全體董事查詢，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完全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事務，以及集中處理對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財務、股東權益及企業管治造成影響之事項。董事會瞭解其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於年內，董事會有七位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專業、財務或會計資歷。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萬程先生(主席)

李美蓮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萬順先生

馮智奇先生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永賢先生

蘇健華先生

李沛成先生

張爾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委任)

陳昌義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委任)

董事之簡歷列載於本年報第7頁。

董事會於本年度曾召開九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主要事項。董事會亦會於有需要決策之其他情況召開會議。倘無法出席董事會議，惟已主動徵集彼等之意見，下表列載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萬程先生(主席)	9/9
李美蓮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9/9
李萬順先生	9/9
馮智奇先生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永賢先生	9/9
蘇健華先生	8/9
李沛成先生	9/9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將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之責任分開以使權力與授權得以平衡。

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察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包括：

李沛成 (主席)

徐永賢

蘇健華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已訂明其指定之書面權責範圍，明確列出其權力及職責，現任成員包括：李沛成先生(主席)、蘇健華先生及李美蓮女士。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二次會議審閱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董事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新董事由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彼等會定期審閱委任具合適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之額外董事之需要。董事會將考慮委任彼等所提名之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年內，並無候選人被提名。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主要是負責本集團每年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年內之核數酬金為800,000港元及收取稅務顧問費用為46,500港元。

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方面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19頁至第20頁。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該審閱包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評估結果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或嚴重問題。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度內之內部監控乃有效地運作。

Deloitte. 德勤

致 KWO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21頁至第73頁之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授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159,036	235,865
銷售成本		<u>(150,007)</u>	<u>(224,334)</u>
毛利		9,029	11,531
其他收益		1,982	3,0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6,084	(27,499)
分銷及銷售費用		(3,635)	(4,681)
行政費用		(26,075)	(24,983)
借貸利息	9	<u>(50)</u>	<u>(1)</u>
除稅前虧損		(2,665)	(42,609)
所得稅支出	10	<u>(1,908)</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	<u>(4,573)</u>	<u>(42,609)</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32</u>	<u>9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341)</u>	<u>(41,663)</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u>(1.2) 港仙</u>	<u>(11.1) 港仙</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6,707	92,166
預付租約租金	15	1,868	1,926
		<u>78,575</u>	<u>94,0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4,670	57,8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0,246	40,679
應收票據	18	332	1,854
預付租約租金	15	58	58
持至到期日投資	16	-	15,6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0	20,910	31,3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22,891	1,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4,000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32,224	81,169
		<u>275,331</u>	<u>234,4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0,184	21,493
應付票據—有抵押	22	10,244	1,463
應付稅項		5,337	3,429
衍生金融工具	21	-	2,596
有抵押銀行借貸	23	19,925	-
		<u>55,690</u>	<u>28,981</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641</u>	<u>205,493</u>
		<u>298,216</u>	<u>299,5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金及儲備			
股本	25	38,763	38,376
儲備		259,453	261,209
		<u>298,216</u>	<u>299,585</u>

第21頁至第73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 盈餘	認股權證 儲備	外匯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 溢利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8,376	129,781	122,652	3,607	12,795	2,854	30,396	340,461
年度虧損	-	-	-	-	-	-	(42,609)	(42,609)
其他年內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46	-	-	94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946	-	(42,609)	(41,663)
認股權證屆滿(附註25)	-	-	-	(1,803)	-	-	1,803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787	-	78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376	129,781	122,652	1,804	13,741	3,641	(10,410)	299,585
年度虧損	-	-	-	-	-	-	(4,573)	(4,573)
其他年內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32	-	-	1,23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232	-	(4,573)	(3,341)
認股權證屆滿(附註25)	-	-	-	(1,804)	-	-	1,804	-
發行股份	387	1,585	-	-	-	-	-	1,97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763	131,366	122,652	-	14,973	3,641	(13,179)	298,216

集團之繳入盈餘指以前之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665)	(42,609)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783	15,659
借貸利息	50	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8,948)	25,412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815)	1,29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71)	2,5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24	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571	–
存貨撇賬	1,919	–
利息收入	(597)	(1,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45)	(1,65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	787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58	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36)	397
存貨減少	1,268	45,0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391)	(4,79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22	(1,406)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26,875	(23,070)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少	4,339	4,599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2,525)	(1,2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1,309)	(4,16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781	(26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2,024	15,046
退回所得稅	–	635
已付利息	(50)	(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值	31,974	15,680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持至到期日投資所得款項	15,6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88	2,087
已收利息	597	1,72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0,995)	(1,8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	(7,23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602)	(5,316)
融資活動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19,925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72	–
償還財務租約承擔	–	(134)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現金淨額	21,897	(1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50,269	10,2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169	70,34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86	59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224	81,169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已詳列於本年報內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而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匹及染紗，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營運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現時或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乃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化(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名稱的修改)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的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導致分類報告之呈列及披露的改變(見附註7)。

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此修訂本釐清，倘實體定期向營運總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提供各可報告分類之總資產金額，則須報告該金額之計量基準。據此，因該等並無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未有分類資產呈列。

關於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擴展了關於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方法的披露。本集團根據修訂中的過渡性條款，並未提供針對擴大的披露比較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產生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所有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時將有關借貸成本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剔除以往於產生可將所有借貸成本支銷之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須變更會計政策，將所有該等借貸成本撥作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文，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撥充資本之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該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經修訂以釐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列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應呈列為流動或非流動。有關修訂規定，持有衍生工具主要乃作買賣用途者，應呈列為流動，而不論其到期日。此外，該修訂規定持有衍生工具並非作買賣用途者，則應根據其結算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和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¹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⁷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收購日期為或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式產生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會計處理方式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用。此準則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ii)有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訂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至於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作闡釋。

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業(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公司有權管治另一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時，則控制權確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乎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收益之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已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之淨額。

貨品銷售所得之收益乃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息率累計，實際息率指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初次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息率。

投資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所得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並計其估計剩餘價值，按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以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因素乃個別地考慮以區分租賃類別，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與樓宇因素間可靠分配，此情況則整份租賃一般以融資租賃處理及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能可靠地分配租約付款，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列賬為經營租約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分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值。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就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三種類別：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財務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次確認時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分為兩小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項財務資產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物色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現時實際樣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 有關劃分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之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屬在活躍市場所報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於初次確認後，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再減已辨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非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財務資料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如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其後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財務負債一般分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次確認時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指持作買賣財務負債。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項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物色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現時實際樣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之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本公司所發行並將以定額現金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結算的認股權證為股本。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淨款項已於股本內確認(認股權證儲備)。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股權證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當於到期日認股權證仍未被行使，之前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虧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性主合約內嵌入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其主合約並無密切關連，則彼等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及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之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之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日時重新計量其公平值。因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劃分為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產生為收益或虧損須依據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評估減值虧損(如有)數額。倘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日後轉出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轉出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成本之合資格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均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退休福利供款是指按指定退休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並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列支。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的授予集團僱員及歸屬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購股權

倘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所取得服務之公平值會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之過渡期條款不確認為損益表之開支,直至該購股權獲行使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不予記錄。購股權之行使而導致額外之發行股份,以賬面值入股本,而行使價與賬面值之差額入股份溢價賬,失效或被取消之購股權將由購股權餘額登記取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淨溢利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盈利者除外。倘若暫時差額乃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如果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核，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結算反映按照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重新換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已計入期內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及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內確認(匯兌儲備)。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即附註23披露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4.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董事按每半年的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所作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192	121,229
持至到期日投資	-	15,6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持作買賣	20,910	28,837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	2,524
	<u>184,192</u>	<u>147,190</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2,289	14,527
衍生金融工具	-	2,596
	<u>42,289</u>	<u>17,123</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該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若干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存款、定息銀行借貸(見附註23借貸之詳情)及持至到期日投資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有一套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向對利率風險作出監控及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的利率涉險值進行對沖行動。由於董事認為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進行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由持作買賣之投資而引起之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保持面對不同風險之投資項目的組合而管控此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聯合交易所掛牌之上市股本投資。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特別小組監控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對遠期外幣合約外匯匯率變動(主要為人民幣兌港元)之風險及由股本掛鈎票據及累計股票期權之投資而引起之股本價格風險。然而,因此等合約及投資已於年內到期/獲變現,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等風險預計。由於董事認為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承擔來自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於香港及中國聯交所報價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並倘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倘若相關持作買賣投資股票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零九年: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8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4,000港元),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而言主要集中於香港外，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佔應收賬款總額之89%（二零零九年：92%），就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現金風險下，就財務管理本集團運作及減輕對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視作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付款條款之剩餘合約期限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詳情。下表為基於本集團需要支付之金融工具之最早結算日期非貼現現金流而制訂。表格同時包括了所有本息之現金流。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3,417	4,134	4,569	12,120	12,120
應付票據	-	10,244	-	-	10,244	10,244
有抵押銀行借貸	0.6787	-	-	20,059	20,059	19,925
		<u>13,661</u>	<u>4,134</u>	<u>24,628</u>	<u>42,423</u>	<u>42,289</u>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7,617	3,124	2,323	13,064	13,064
應付票據	-	1,463	-	-	1,463	1,463
		<u>9,080</u>	<u>3,124</u>	<u>2,323</u>	<u>14,527</u>	<u>14,527</u>
按淨值結算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	-	-	-	-	-
— 流出	-	-	276	-	276	276
		<u>-</u>	<u>276</u>	<u>-</u>	<u>276</u>	<u>276</u>
按毛值結算之衍生工具						
累計股票期權						
— 流入	-	(1,150)	(487)	(345)	(1,982)	(1,950)
— 流出	-	2,276	1,145	919	4,340	4,270
		<u>1,126</u>	<u>658</u>	<u>574</u>	<u>2,358</u>	<u>2,320</u>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累計股票期權的未貼現毛現金流入／流出乃使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格及至到期前餘下之時間承諾購買若干相關股本證券而釐定。詳情請參閱附註21。

累計股票期權的未貼現毛現金流出乃使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行使價及至到期前餘下之時間承諾購買若干相關股本證券而釐定。詳情請參閱附註21。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和具流通性的市場上報價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的折現現金流分析定價模式予以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便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照其公平值可予觀察之程度分為一至三級之分析：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



5. 金融工具(續)

(d)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之變數)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本集團之所有上市股本證券投資20,910,000港元(附註20)均已分類根據第一級公平值計量。

6. 收益

收益乃指本集團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淨額，並扣除年內之退貨及貿易折扣，本集團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並且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在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時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識別營運分類的基準。反觀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域分類)。過往，本集團的主要報告方式為按客戶所在地區之地域分類。

為了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以定期審閱本集團收益及利潤。此外，有關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不會向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因並無其他有關財務資料需要按客戶所在地地域區分之表現評估，故未有分類資料呈列。

7. 分類資料(續)

整體披露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所在地區之資料已詳列以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21,310	24,418
中國	57,265	69,674
	<u>78,575</u>	<u>94,09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與同期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22,288	¹
客戶B	21,040	18,412
客戶C	¹	26,474
	<u>43,328</u>	<u>44,886</u>

¹ 相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8,948	(25,412)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815	(1,29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71	(2,5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24)	(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4)	(2,5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45	1,656
已收回壞賬	-	726
	<u>16,084</u>	<u>(27,499)</u>

9. 借貸利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50	-
財務租賃承擔	-	1
	<u>50</u>	<u>1</u>

10.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九年:16.5%)稅率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未就香港利得稅於該兩年作出撥備。

其他管轄地區的稅項則按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支出(續)

年內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65)	(42,609)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撥回	(440)	(7,0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00	1,96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9)	(5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6,35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061)	-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之影響	-	(7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08	-
年內所得稅支出	1,908	-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1998/1999至2006/2007課稅年度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發出查詢有關其指定固定資產支出減免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稅務局就2003/2004課稅年度發出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收取約1,200,000港元，即上述提及減免不獲接受。

於年內，管理層使用不獲准指定固定資產減免之相同基準估計利得稅撥備不足總額。除2003/2004及2004/2005課稅年度外，過往年度應評稅利潤均以承前稅務虧損額所承擔。2003/2004及2004/2005課稅年度撥備不足分別已估計為1,2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並已於年內確認。



11. 年度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533	35,2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1	1,40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	787
員工成本總額	31,224	37,473
核數師酬金	800	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783	15,659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58	5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0,007	224,334
存貨撇賬(計入銷售成本內)(附註)	1,919	—
並已計入於其他收益：		
銀行之利息收入	434	1,226
持至到期日投資之利息收入	163	49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000	922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已作存貨撇賬約1,9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至可變現淨值。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七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李萬程*	李美蓮*	李萬順*	馮智奇*	徐永賢**	蘇健華**	李沛成**	總計
	先生	女士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	-	-	-	-	130	130	130	39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75	1,500	1,500	932	-	-	-	5,5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6	-	12	-	-	-	40
總酬金	<u>1,587</u>	<u>1,516</u>	<u>1,500</u>	<u>944</u>	<u>130</u>	<u>130</u>	<u>130</u>	<u>5,937</u>

二零零九年

	李萬程*	李美蓮*	李萬順*	馮智奇*	徐永賢**	蘇健華**	李沛成**	總計
	先生	女士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	-	-	-	-	130	130	130	39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75	1,500	1,500	924	-	-	-	5,4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6	-	12	-	-	-	44
總酬金	<u>1,591</u>	<u>1,516</u>	<u>1,500</u>	<u>936</u>	<u>130</u>	<u>130</u>	<u>130</u>	<u>5,933</u>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0	1,50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2	1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	787
	<u>1,512</u>	<u>2,299</u>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573)</u>	<u>(42,609)</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385,500</u>	<u>383,76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估計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因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691	279,448	39,150	13,584	351,873
匯兌調整	-	1,893	68	88	2,049
添置	4,760	1,299	7	1,165	7,231
出售	-	(15,844)	-	(921)	(16,76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51	266,796	39,225	13,916	344,388
匯兌調整	-	1,159	32	31	1,222
添置	-	-	3	489	492
出售	-	(15,499)	-	(989)	(16,48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51	252,456	39,260	13,447	329,614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637	202,372	33,242	10,953	251,204
匯兌調整	-	1,542	67	84	1,693
年內撥備	451	10,774	3,169	1,265	15,659
出售時撇除	-	(15,640)	-	(694)	(16,33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8	199,048	36,478	11,608	252,222
匯兌調整	-	714	32	30	776
年內撥備	489	10,182	1,802	1,310	13,783
減值虧損	-	2,571	-	-	2,571
出售時撇除	-	(15,456)	-	(989)	(16,44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577	197,059	38,312	11,959	252,9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74	55,397	948	1,488	76,70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63	67,748	2,747	2,308	92,16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列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折舊：

樓宇	租賃期或估計物業可使用年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6-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30%

所有集團之樓宇均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持有。

於年內，若干廠房及設備已被明確識別需作減值。2,57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按比較資產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可收回金額而計算)已確認於相關資產內。此外，董事已對本集團其他生產資產進行評估(該等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及並無進一步減值虧損之考慮需要。

15. 預付租約租金

本集團預付租約租金代表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以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持有，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68	1,926
流動資產	58	58
	<u>1,926</u>	<u>1,984</u>

16. 持至到期日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至到期日投資－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	15,6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該等在二零零九年六月或十月到期時，本集團獲償還全數投資成本及以投資期間內首次發售價按保證票息率共約10%計算之合約利息，有效實際年利率範圍由每年1.8%至2.0%。

證券之回報與道瓊斯全球泰坦50指數及一籃子股票的表現連繫，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而並不與該原債務合同緊密相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不重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約15,280,000港元已參閱由銀行所報之價格而釐定。

17.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40,844	40,691
在製品	13,826	17,166
	<u>54,670</u>	<u>57,857</u>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9,863	33,9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18)	(1,630)
	<u>24,745</u>	<u>32,310</u>
經投資經紀出售投資之應收款	12,761	3,7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40	4,583
	<u>40,246</u>	<u>40,679</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達到12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60日	19,448	22,494
61-90日	3,129	3,491
91-120日	913	1,035
120日以上	1,255	5,290
	<u>24,745</u>	<u>32,310</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由於客戶主要為國際知名成衣的製造商，根據過往歷史，估計並無收回之問題。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在應收賬款即無逾期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選擇有關餘額為無減值準備需要，因該在信貸性質上沒有重大變動及認為有關餘額可全數收回。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結欠已逾期賬款之總賬面金額2,1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6,325,000港元)之債務人,就此本集團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兩年的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20日。

已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1-120日	913	1,035
120日以上	1,255	5,290
	<u>2,168</u>	<u>6,325</u>

應收票據之賬齡為三個月內。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30	2,402
在應收賬款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3,824	580
已收回壞賬	-	(726)
不能收回之撇賬額	(336)	(626)
年終結餘	<u>5,118</u>	<u>1,630</u>

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故本集團悉數為所有賬齡365日以上之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本集團的客戶對支付應收賬款之爭議,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1,6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據董事之意見,收回該金額之可能性渺茫。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于金融機構之存款作為訂立授予附屬公司有抵押銀行借貸之抵押品(二零零九年：訂立累計股票期權合約之抵押品)。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短期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已抵押存款為0.1%(二零零九年：2.9%)之年利率計算固定利息。

銀行結餘主要指銀行定期存款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現固定年利率由0.01%至0.3%(二零零九年：0.3%至2.5%)。

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於：		
— 香港	16,046	16,641
— 中國	4,864	12,196
	<u>20,910</u>	<u>28,837</u>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股本掛鈎票據	—	2,524
	<u>20,910</u>	<u>31,361</u>

股本掛鈎票據指以預定行使價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掛鈎之保證息票票據。若出現強制性提早贖回將能收取本金連息票。各股本掛鈎票據為本集團持有載於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指定全部股本掛鈎票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股本掛鈎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十一月到期，於該時本集團以行使價購入相關股本證券。

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所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料／負債均以公平值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買入價而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掛鈎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相關發行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評估而釐定，該價值乃根據相關股本證券之股價、合約之行使價和取消價(如有)及相關股本證券之波幅而釐定。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	-	-	(276)
累計股票期權	-	-	-	(2,320)
	<u>-</u>	<u>-</u>	<u>-</u>	<u>(2,596)</u>

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到期日	匯率
二零零九年		
合計總額 10,000,000 港元	範圍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買入人民幣及售出港元為 0.8576 至 0.857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之累計股票期權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及六月到期。

累計股票期權合約載有相關股本證券之行使價、結算日、每個結算日之股份成交單位以及取消價等條款。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各個結算日直至累計股票期權到期，除非合約已獲終止(按以下描述)，本集團有責任以槓桿效應之合約行使價購買相關股本證券，同樣，金融機構交易對手有責任以行使價賣出相關股份。

倘若於任何日期相關股本證券之市場價高於預先釐定之取消價，則累計股票期權合約將於到期前終止。

累計股票期權合約是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交易對手所提供之估值而釐定，該價值乃根據定價模式所用之元素如相關股本證券之股價、合約之行使價和取消價及相關股本證券之波幅而釐定。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賬款12,1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64,000港元)。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日時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60日	8,846	9,820
61-90日	1,346	1,247
90日以上	1,928	1,997
	<u>12,120</u>	<u>13,064</u>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及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較長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按期支付。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續)

應付票據之賬齡為三個月內。

其他應付款項代表應付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及客戶預付款。

23. 有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	19,925	—

金額指年息率0.6787% (二零零九年：無) 之定息銀行借貸。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 (負債) 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04)	1,704	—
損益表計入 (扣除)	735	(735)	—
稅率變動之影響	97	(97)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72)	872	—
損益表 (扣除) 計入	(100)	1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72)	972	—



24.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用之稅務虧損為40,8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28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之盈利。於其虧損中5,8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85,000港元)為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由於不能估計未來之盈利流，有關餘下之34,9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004,000港元)之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沒有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用之承前稅務虧損額較去年下跌21,601,000港元，彼等基於本集團若干廠房及設備在1998/1999至2002/2003及2005/2006至2006/2007課稅年度之指定固定資產支出減免不獲接受(附註10)。所有稅務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763,200	38,376
購股權行使	3,866,400	387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629,600	38,76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兩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每份0.10港元，發行3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每股1.06港元。發行認股權證後，3,800,000港元乃計入認股權證儲備內。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19,000,000及19,000,000認股權證已到期。據此，總額1,803,000港元及1,804,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轉撥至保留溢利(虧損)。

25. 股本(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故本公司以每股0.51港元之行使價分配及發行3,866,400股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6.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司採納現時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推動具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顧問、專家顧問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業之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資源而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給參與者，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在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ii)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但認購股之總數不超過38,376,320股，即批核計劃授權上限更新日之已發行股份10%。

因全面行使已授予各參與者之已行使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數目1%。

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於21天內接獲經承授人簽署之函件複本(包括購股權之接納回覆)，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後，才作為已獲接納及生效。



26.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公司僱員所持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授出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董事									
李美蓮女士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0.77	3,100,000	-	3,100,000	-	-	3,100,000
李萬程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1.04	3,830,000	-	3,830,000	-	-	3,830,000
李萬順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1.04	2,380,000	-	2,380,000	-	-	2,380,000
馮智奇先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0.51	1,933,200	-	1,933,200	-	-	1,933,200
				11,243,200	-	11,243,200	-	-	11,243,200
2. 僱員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0.51	11,599,200	-	11,599,200	-	(3,866,400)	7,732,8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0.77	-	3,100,000	3,100,000	-	-	3,100,000
				11,599,200	3,100,000	14,699,200	-	(3,866,400)	10,832,800
				22,842,400	3,100,000	25,942,400	-	(3,866,400)	22,076,000

於年內關於購股權之行使，以該日之加權平均行使股價為0.71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3,100,000股的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787,000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歸屬。

26.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該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所用之計算元素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0.68
行使價	港元0.77
預期波幅	91.96%
預期年期	1.5年
無風險利率	1.26%
預期股息率	-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港元0.254

預期波幅乃採用相等於購股權設定年期的過往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價格之過往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予以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評估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評估。購股權價值隨某些客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變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之開支總額為787,000港元。

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22,8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96,000港元為訂立累計股票期權合約之抵押品)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及有抵押銀行借貸。



2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須於根據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約為2,2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7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於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最低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68	2,021
第二年開始但不超過五年	6,372	6,605
超過五年	10,545	12,139
	<u>18,685</u>	<u>20,765</u>

經營租約付款是指集團對其若干辦公物業、廠房所付之租金，辦公物業之租約為固定租金，平均是一至二年。廠房之租約平均是二十年，每年租金於頭十年期為固定租金及其後每十年上調10%。根據租約之終止通知期為三至四個月。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每位僱員最高為1,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供款。並無沒收之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獲中國公司僱用之僱員參加中國政府運作受國家管轄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公司須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該等福利費用。本集團於此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據此作出所需供款。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1,6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5,000港元)為本集團已確認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0. 關連人士披露

除披露於附註12已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其已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主要管理層即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897	5,889
離職後福利	40	44
	<u>5,937</u>	<u>5,933</u>

31.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89,832	288,294
負債總額		<u>2,822</u>	<u>827</u>
		<u>287,010</u>	<u>287,467</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38,763	38,376
儲備	(i)	<u>248,247</u>	<u>249,091</u>
		<u>287,010</u>	<u>287,467</u>



31.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9,781	153,400	3,607	2,854	4,905	294,54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	-	-	-	-	(46,243)	(46,243)
認股權證屆滿	-	-	(1,803)	-	1,803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準之付款	-	-	-	787	-	78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781	153,400	1,804	3,641	(39,535)	249,09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	-	-	-	-	(2,429)	(2,429)
認股權證屆滿	-	-	(1,804)	-	1,804	-
發行股份	1,585	-	-	-	-	1,58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366	153,400	-	3,641	(40,160)	248,247

公司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減去用作發行紅股之部份及加入於二零零一年度之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

32.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附註a)	主要業務
東莞佳民製衣 有限公司(「佳民」)	中國	15,000,000港元 (附註b)	100%	暫無營業
宜鋒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銷售針織布匹及 染紗
廣興針織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銷售針織布匹及 染紗
廣大染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 港元	100%	暫無營業
佛山市南海恆星染整廠 有限公司(「恆星」)	中國	139,764,000 港元 (附註b)	100%	提供漂染，定型及 加工整理服務
Real Connec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plex Limited (“Sinoplex”)	英屬處女群島	75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廣力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Sano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000,000元 澳門幣	100%	銷售針織布及染色紗



32.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附註a)	主要業務
Sano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cas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scop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HI Trading Limited	美國	1,000美元	100%	銷售針織布及染色紗
Allwealth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100%	提供漂染, 定型及 加工整理服務
Tiger Cour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Fair Cyp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 Sinoplex 之權益。上列一切權益均為間接持有。
- b. 除恒星和佳民為於中國之外資全資擁有企業外, 其他公司為根據有關不同司法權區註冊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兩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股本。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Ng Sey Pak 及 Ng Xinwei (「船舶賣方」)，Fair Cypress Limited (「F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已訂立協議收購 Rimau Shipping Pte. Ltd. 之 100% 股權 (「船舶收購事項」)。根據協議，船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FC 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為 160,000,000 港元購買 Rimau Shipping Pte.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Rimau Shipping Pte. Ltd. 之主要業務為租船業務。

於相同日期，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WSJ International Sdn Bhd、Lim Beng Kim, Lulu (「煤礦賣方」)，Tiger Courage Limited (「T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已訂立協議收購 PT Rimau Indonesia 之 60% 股權 (「煤礦收購事項」)。於煤礦收購事項之主要收購資產為勘探及開採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省煤礦之採礦權及評估資產。根據協議，煤礦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TC 有條件同意購買 PT Rimau Indonesia 之 60% 股權，代價為 840,000,000 港元 (就涉及收購煤礦初步估值作出調整)。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i) 120,000,000 港元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煤礦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ii) 360,000,000 港元 (可予調整) 促使本公司向煤礦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iii) 360,000,000 港元促使本公司向煤礦賣方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據此 (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船舶收購事項及煤礦收購事項，而該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根據煤礦收購事項協議，本公司向煤礦賣方發行：(i) 本金總額 120,000,000 港元之 2.5 厘年息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無抵押承兌票據；(ii)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1.50 港元本金額 674,25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及 (iii) 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 1.50 港元合共 240,000,000 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船舶收購事項協議，本公司向船舶賣方支付現金代價 160,000,000 港元。

所收購資產估值及估計負債與收購項目成本仍待完成中，因此，與該等收購項目相關之財務資料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其中一個煤礦賣方按轉換相當於本金額 261,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 174,000,000 股普通股。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u>405,347</u>	<u>324,336</u>	<u>287,765</u>	<u>235,865</u>	<u>159,036</u>
除稅前虧損	(17,817)	(23,519)	(37,546)	(42,609)	(2,665)
所得稅撥回(開支)	<u>2,818</u>	<u>1,963</u>	<u>-</u>	<u>-</u>	<u>(1,908)</u>
年度虧損	<u>(14,999)</u>	<u>(21,556)</u>	<u>(37,546)</u>	<u>(42,609)</u>	<u>(4,57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662)	(21,556)	(37,546)	(42,609)	(4,573)
少數股東權益	<u>(337)</u>	<u>-</u>	<u>-</u>	<u>-</u>	<u>-</u>
	<u>(14,999)</u>	<u>(21,556)</u>	<u>(37,546)</u>	<u>(42,609)</u>	<u>(4,573)</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42,095	399,727	375,201	328,566	353,906
負債總額	<u>(62,521)</u>	<u>(38,758)</u>	<u>(34,740)</u>	<u>(28,981)</u>	<u>(55,690)</u>
	<u>379,574</u>	<u>360,969</u>	<u>340,461</u>	<u>299,585</u>	<u>298,21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9,574	360,969	340,461	299,585	298,216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u>	<u>-</u>
	<u>379,574</u>	<u>360,969</u>	<u>340,461</u>	<u>299,585</u>	<u>298,216</u>